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08年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9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拆分收益.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基金开元, 基金金泰, etc.

注:1、本表所列2月29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策略、嘉实海外和嘉实优质基金通过中国银行等6家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1)自2008年3月3日起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始办理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自2008年3月3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和“北京银行”)开始办理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自2008年3月3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始办理嘉实优质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2、中国农业银行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如超过100元的应为100元的整数倍。3、招商银行的扣款周期可为“天、周、月”,每只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4、北京银行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起(含500元)。

- 七、扣款方式 1、相关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相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对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值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相应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十、业务咨询 1、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证券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1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26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8年2月2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江准动力签署《互保协议》,双方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为2年。鉴于互保双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互保行为属关联交易。本互保行为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及维护股东利益。

鉴于本公司与江准动力属于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此本次互保行为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鸿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200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2月1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13),将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为2008年3月12日。

2008年2月28日,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现持有公司8%的股份),向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关于公司与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议案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与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增加提案后,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并不因此改变。本次增加的议案将作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议案进行审议。需要表决的事项由原来的27项增加为28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Lists 28 items including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08-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减持)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兴山县古夫镇邓家坝村 通讯地址:湖北宜昌兴山县古夫镇邓家坝村 邮政编码:443700 联系电话:0717-258810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持股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年2月29日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宜坤 2008年2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etc. Details the shareholding changes of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一) 本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本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化工;指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2. 兴发集团、上市公司:指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宜昌兴山县古夫镇邓家坝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工商登记号:42062621001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890030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湖北宜昌兴山县古夫镇邓家坝村 经营范围:磷矿加工、购销,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机械配件、仪器仪表购销、股权投资 联系电话:0717-2588100 税务登记号:420626789090359 邮政编码:443700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兴化工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持股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化工持有兴发集团股份21,833,333股,占总股本的10.40%。 二、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28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间,泰兴化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出售兴发集团股份12,836,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已达到股东持股变动的规定比例。 截止2008年2月29日收盘,泰兴化工仍持有兴发集团股份6,996,976股,占总股本的4.28%,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833,33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163,643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泰兴化工及泰兴化工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兴发集团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泰兴化工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08-0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0日以书面传传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在本公司2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长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同意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共同向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追加增资8000万元。按公司持有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72.45%的股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5796万元。(详见临2008-002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08-00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集团”)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2004年底至2006年,本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最终持有物流集团72.45%的股份,成为物流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了进一步增强物流集团的市场竞争力,支持物流集团的整合和股权收购,双方股东拟按股比以现金方式对物流集团追加增资8000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准动力于2008年2月28日在重庆签订了《互保协议》,拟采取一签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担保借款合同的基本总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基本总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利息标准,滞纳金、罚金不得高于本金的千分之五;提供的单笔担保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生效条件:互保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须分别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皆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保证担保期限不得超过1年。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协议生效后,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双方总经理按该协议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有权办理每笔借款及担保手续。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准动力于2008年2月28日在重庆签订了《互保协议》,拟采取一签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担保借款合同的基本总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基本总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利息标准,滞纳金、罚金不得高于本金的千分之五;提供的单笔担保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生效条件:互保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须分别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皆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保证担保期限不得超过1年。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协议生效后,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双方总经理按该协议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有权办理每笔借款及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有违约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准动力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累计担保为6,000万元,此次互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因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9,253,275股股份,占65.39%,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共同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蔡鸿生、徐建新、强志雄、邢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以上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蔡鸿生,注册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层。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5.24亿元,净资产为26.87亿元,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83.94亿元,净利润2.47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物流集团是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成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注册资本为1亿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净资产37388.70万元,总资产112484.50万元;2007年主营业务收入39.68亿元,净利润4633.81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物流集团以现金方式增资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5796万元。增资后,股权比例维持不变。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 目的:物流集团拟利用股东增资推进现有物流板块的战略性、资源性整合,提升其在物流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影响:此次共同增资行为,进一步优化了本公司现有物流资产,有利于实现内部物流资源共享和资源优化,为拓展本公司在物流领域的业务起到重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静、陈鹏生、崔佳晨就增资物流集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增资行为的目的为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其定价原则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16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6,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6,000万元 ● 本次反担保方: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0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协议概述 公司于2006年4月25日与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准动力”)签订《互保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互相为对方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为2年。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集团”)为该项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该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2月23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互保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江准动力多次提供担保,未发生到期未还款的情况。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为江准动力提供银行担保共计5,000万元;江准动力为公司提供银行担保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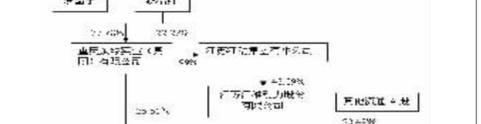
鉴于前次所签订的《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将继续采取信贷融资方式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中短期资金需要,为此,本公司与江准动力于2008年2月27日在重庆市再续签《互保协议》,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互相为对方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协议有效期为2年。待新的《互保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协议同时终止。至此,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6,000万元。

东银集团为本公司提供同等条件下的反担保。 鉴于互保双方的实际控制人皆为东银集团,本次互保行为属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1月9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为3209002104092,住所位于盐城市环城西路213号,法定代表人:胡广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400万元。江准动力股票代码为1997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名称:江准动力;股票代码:000816)。经营范围为:内

燃机、发电机、电动机、水泵、榨油机、农业机械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是全国小型柴油机行业重点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多缸柴油机多次荣获国家、省、部、国际博览会金奖,主要经济指标一直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截至2007年1-9月,江准动力营业收入1,411,081.33万元,净利润7,460.16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江准动力总资产252,874.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743.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江准动力于2008年2月28日在重庆签订了《互保协议》,拟采取一签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依据。担保借款合同的基本总额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基本总额之和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利息标准,滞纳金、罚金不得高于本金的千分之五;提供的单笔担保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生效条件:互保双方签署本协议后,须分别提交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甲乙双方股东大会皆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即为本协议生效日。 该协议的有效期为两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担保的借款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保证担保期限不得超过1年。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协议生效后,双方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双方总经理按该协议的约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有权办理每笔借款及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江苏江准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有能力履行协议约定的条款,不会有违约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江准动力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累计担保为6,000万元,此次互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